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27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之母親○○○〔民國（下同）28 年○○月○○日生，下稱○君〕設籍本市內湖區，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君短期保護安置於○○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2738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於收訖原處分 60 日內繳納○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 萬 3,575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

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5 日已自行與親屬協議，○君之撫養由案外人○○○負責。請撤銷原處分，免除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請原處分機關逕向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之案外人○○○催繳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護理之家，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9 月 2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94 年 3 月 15 日與親屬協議○君之撫養由案外人○○○負責，請逕向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之案外人○○○催繳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按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後，檢具安置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君及訴願人戶籍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對○君負有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對○君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嗣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計 7 萬 3,575 元，並無違誤。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惟查訴願人未曾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即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就○君撫養義務於 94 年 3 月 15 日與案外人○○○達成協議並提出「協議扶養同意書」一節，查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之義務人包括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本件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均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義務之減免須由法院斟酌個案情節，以裁判認定之，訴願人其法定義務既未經法院裁判免除，仍係扶養義務人，並不因其與案外人○○○達成協議而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法定義務。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